

## 經濟困難民眾的健保費與醫療協助措施

為使經濟弱勢民眾就醫無障礙，及時獲得妥適的醫療照護，政府提供各項協助措施，其申請資格和方式如下：

### 一、健保費補助

各級政府對特定弱勢者補助健保費，補助對象包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無職業榮民、失業勞工及眷屬、身心障礙者、19 歲以下 55 歲以上之無職業原住民，以及符合菸品健康捐補助資格者等。

### 二、欠費協助

#### (一) 紓困基金貸款

申請資格：經戶籍所在地公所核定為經濟困難或經濟特殊困難者。

申請方式：

1. 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。
2. 公所核定為經濟困難或經濟特殊困難者之相關證明文件
3. 申貸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者應附醫療費用繳費通知文件。
4. 洽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或聯絡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#### (二) 分期繳納

申請資格：不符合紓困貸款資格者，但積欠健保費超過 2000 元，因經濟困難無法一次繳清者。

申請方式：

1. 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。
2. 備妥第一期款。
3. 洽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或聯絡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#### (三) 轉介公益團體、企業或善心人士補助

申請資格：無職業在公所參加健保民眾，因經濟困難無法繳納健保費者。

申請方式：

1. 請攜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2. 村里長開具的清寒證明（如因病確實無法工作而影響生計，請附醫院診斷證明書）。
3. 洽您所屬的健保局分區業務組。

### 三、醫療保障

- (一) 獲得政府健保費補助者，不鎖卡。
- (二) 辦妥欠費協助手續者，不鎖卡。
- (三) 18歲以下有就醫需求之兒童及少年，不鎖卡。
- (四) 懷孕婦女不鎖卡。
- (五) 住院、急診及急重症門診醫療保障

持有村里長或就醫的特約醫療院所開具清寒證明者，得以健保身分就醫。

四、如您有任何需要我們服務的地方，請電洽 0800—030—598，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